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4-02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庞雄先生因病去世,根据《工会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恒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恒斌先生:198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执业药师。2008年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拍卖公告

河南岱邦[illegible]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时[illegible]分至2024年[illegible]月14日10时止在互联网络拍卖平台[illegible]科技发展有限公司[illegible]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司法拍卖对您[illegible]合二变三期末待偿债基金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illegible]中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3371.22万[illegible]份进行处置并以[illegible]行拍卖活动,[illegible]网址:http://www.taobao.com/23371/13(淘宝网)上进行[illegible]郑州“升龙国际广场”。如您与酒鬼酒事件有关联[illegible]您[illegible]相应权利人及时广[illegible]法院主张权利,逾期三天视为放弃权利。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8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宋璐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宋璐女士因个人原因休假将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宋璐女士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休假。

在宋璐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李达夫先生管理;其管理的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李达夫先生代为管理;其管理的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源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敬夏玺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我司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安排,确保基金平稳运作。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衡设计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董事长、首席总建筑师冯正功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谨女士,独立董事张浩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财务总监孙王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冯董,公司是否考虑海外市场的开拓?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稳步发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也跟随国内诸多知名企业的发展步伐,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先后完成了肯尼亚蒙巴萨特别经济区总体规划、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工业区规划咨询、顺海食品(泰国)有限公司海底捞火锅底料工厂(一期)、英科医疗越南、马来西亚多家工厂、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墨西哥工厂等的相关设计工作,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贡献力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谢谢!

问题2:尊敬的公司领导,公司历年来每年都分红,为什么今年年报不分红?

答:感谢您的提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595,454.67元。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82,771,733.4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65%。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问题3:公司后续是否有回购股份的计划?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审慎决策。公司未来如有回购计划,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4:考虑到房屋设计市场不景气,房地产增速放缓,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做了哪些努力?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将严格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集团战略规划及重点任务目标,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及降本增效,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业务联动,积极带领子公司向公共建筑、现代工业厂房等业务转型,推动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谢谢!

问题5:公司股价一路下跌,未来有没有维护股价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股价走势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始终做好主营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地回馈投资者,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共同提升。谢谢!

问题6:公司是否有低空经济概念?公司最近半月以来股价跌了25%,是否有公开未公开的事实?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之前关注到媒体报道,主要提到公司中标华中智能飞行器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媒体据此将公司股票纳入“低空经济”概念股。现就相关情况再次说明如下:公司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武汉经开通航卫星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的华中智能飞行器产业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华中智能飞行器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仅分享项目施工图设计费531.86万元,设计费仅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0.31%。公司无其他媒体所述“低空经济”相关合同和收入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谢谢!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4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 你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其中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包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7,387.65万元、-15,636.79万元、-25,195.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5,975.66万元。同时,公司于2023年6月到期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和“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13,634.00万元未能如期清偿,按照清偿计划2024年6月到期金额为27,974.91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毛利率变化、资产结构及债务情况等,说明公司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行业发展情况:

(1)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并可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良性互补。近年来,中国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以燃料清洁替代和新兴市场开拓为主要抓手,大力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工业燃料、燃气发电、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大规模高效利学利用,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提高到 15%左右,天然气消费将保持中高速增长。管道天然气作为城镇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是城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的主要标志之一。随着中国城镇化、乡村振兴、“煤改气”、“瓶改管”的持续推进,管道天然气的整体发展环境将持续优化,应用场景将进一步丰富。

(2)液化石油气随着中国城镇化的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正在逐步转为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在城市燃气中的应用将呈逐步下降趋势。但从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的发展经验来看,瓶装液化石油气将与管道燃气长期共存,中国城镇燃气行业将逐步形成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格局。同时,随着化工产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将在石油化工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3)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清洁能源将会在之后的生产和生活中达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和发展。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近年公司面临较严重的债务压力,公司相继在最近几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事项,加快资产处置力度,以便降低投资规模,加快现金流回收,由于公司近年处置部分子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呈现出较明显的收缩态势,导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公司通过资产处置,减少长期资产投入等措施,缓解了资金压力,经营情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毛利率变化情况:

近三年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23,181.70	125,880.55	197,215.71
①燃气业务	120,188.92	123,678.25	194,765.60
②矿产业务	2,992.79	2,202.29	2,450.11
营业成本	112,100.70	112,309.96	169,978.42
①燃气业务	109,911.07	110,473.94	168,435.62
②矿产业务	2,189.63	1,836.03	1,542.80
毛利率	9.00%	10.78%	13.81%
①燃气业务	8.55%	10.68%	13.52%
②矿产业务	26.84%	16.63%	37.0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虽然毛利率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是还是有盈利能力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采购成本上升,同时在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居民客户仍是按照省发改委文件定价,即单价未能同比例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近三年资产结构:

公司近三年资产情况统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38,663.43	53,731.44	81,350.64
资产总额	270,767.65	289,587.07	325,357.89
流动负债	162,408.28	152,790.63	164,328.76
负债总额	234,137.40	229,378.90	243,420.88
资产负债率	86.47%	79.21%	74.82%
流动比率	23.81%	35.17%	49.5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越来越高,流动比率越来越低,说明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近三年有息负债及利息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短期借款	61,322.58	81,514.23	81,904.43
长期借款	34,953.40	21,298.22	20,285.02
应付债券	27,974.91	29,569.85	38,901.40
有息债务本期利息	5,958.69	6,658.37	8,074.14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17,869.99	11,292.87	69,671.78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72.00	14.11	9,262.45

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1) 计提大额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所致,如下表所示,在扣除上述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均可实现盈利;(2)天然气2022年度和2023年度采购单价整体处于持续上涨的趋势,但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致使天然气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下降。

项目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2021年度(元)
营业利润(A)	-233,344,828.38	-157,447,002.09	-671,259,041.76
信用减值损失(B)	178,699,917.99	112,928,693.57	696,717,814.54
资产减值损失(C)	720,000.00	141,108.01	92,624,537.41
财务费用(D)	61,007,108.07	69,903,161.73	83,768,926.84
调整后数据(E=A+B+C+D)	7,082,197.68	25,525,961.22	201,852,237.03

为提高主业盈利能力及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出售部分长期资产,加快现金流回收,集中资金用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大幅缩减了长期资产的投入,减少了资本性支出,同时减少了非生产性费用支出。

(3)有息负债与债权人进行和解或延期,以减少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使公司将资金用于生产,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性经营能力。

(2)说明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发生时间、金额、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偿还安排等。

公司回复:

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发生时间	金额(元)(初始本金)	逾期时间	逾期本金金额(元)(截止2023.12.31)
1	上海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醴泉建慧1号债券私募基金	2015-8-31	302,000.00	2023-11-30	116,270.00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8-31	90,099,000.00	2023-11-30	34,688,115.00
3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吳悦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8-31	55,657,000.00	2023-11-30	21,427,945.00
4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書志1号私募基金	2015-8-31	1,400,000.00	2023-11-30	539,000.00
5	杭州美丽映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映雪美丽1号基金	2015-8-31	17,285,000.00	2023-11-30	6,654,725.00
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盈鑫享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15,148,000.00	2023-11-30	5,831,980.00
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盈鑫享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1,174,000.00	2023-11-30	451,990.00
8	广州嗣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嗣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8-31	4,115,000.00	2023-11-30	1,584,275.00
9	上海奚泽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奚泽11号债券投资私募基金	2015-8-31	304,000.00	2023-11-30	117,040.00
10	宗略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宗略稳市债5号私募投资基金	2015-8-31	658,000.00	2023-11-30	253,330.00
1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稳健101号(映雪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7,020,000.00	2023-11-30	2,702,700.00
1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稳健108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38,972,000.00	2023-11-30	15,004,220.00
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稳健145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10,938,000.00	2023-11-30	4,211,130.00
1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稳健166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65,462,000.00	2023-11-30	25,202,870.00
1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稳健8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19,947,000.00	2023-11-30	7,679,595.00
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稳健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8,442,000.00	2023-11-30	3,250,170.00
17	北京维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维赢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8-31	2,000,000.00	2023-11-30	770,000.00
18	上海昕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自由之路母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2015-8-31	3,998,000.00	2023-11-30	1,539,230.00
19	上海昕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守法西蒙战术证券投资基金	2015-8-31	28,000.00	2023-11-30	10,780.00
20	上海昕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西蒙战略证券投资基金	2015-8-31	34,000.00	2023-11-30	13,090.00
21	国民信托稳鑫32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015-8-31	2,000,000.00	2023-11-30	770,000.00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雪杉3期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138,000.00	2023-11-30	53,130.00
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雪杉6期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302,000.00	2023-11-30	116,270.00
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睿致映雪1号结构化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5-8-31	10,443,000.00	2023-11-30	4,020,555.00
25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信雪债券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8-31	797,000.00	2023-11-30	306,845.00
26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信雪债券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8-31	1,071,000.00	2023-11-30	412,335.00
27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信雪债券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8-31	851,000.00	2023-11-30	327,635.00
28	长安基金-中信银行-长安信雪债券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8-31	440,000.00	2023-11-30	169,400.00
29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鼎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8-31	37,000,000.00	2023-11-30	14,245,000.00
3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大类资产5号私募基金	2015-8-31	4,507,000.00	2023-11-30	1,735,195.00
31	齐鲁证券-建行-齐鲁稳固2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8-31	53,700,000.00	2023-11-30	11,814,000.00
32	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中泰赤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8-31	10,000,000.00	2023-11-30	1,809,410.26
	15金鸿债合计		464,232,000.00		167,828,230.26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5	100,000,000.00	2023-11-30	38,495,916.87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5	35,000,000.00	2023-11-30	13,475,000.00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5	30,000,000.00	2023-11-30	11,550,000.00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16-1-15	50,000,000.00	2023-11-30	19,250,000.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5	30,000,000.00	2023-11-30	11,550,000.00
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5	80,000,000.00	2023-11-30	17,600,000.00
	中票合计		325,000,000.00		111,920,916.87
	两债合计		789,232,000.00		279,749,147.13

逾期原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由于资金紧张,无法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当期偿付义务,后与部分债权人签署了新的和解协议,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偿还约定的款项,但因公司资金仍未筹措到位,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未偿还本金余额为279,749,147.13元,已全部逾期。截止回函日未再签订新的和解协议,逾期本金余额仍为279,749,147.13元。

偿还安排:公司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达成延期支付本息或其他双方能接受的方案。

(3)结合当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的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如下:

到期年份	到期本金金额(万元)
2024年度	87,984.38
2025年度	9,713.40
2026年度	14,360.00
2030年度	8,770.00
合计	120,827.78

可自由支付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930.89万元,截止回函日,可自由支付货币资金无重大变动。

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荆门和瑞	2022年度扣除荆门和瑞后
营业收入(A)	125,880.55	8,727.16	117,153.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B)	22,779.15	1,063.50	21,715.66
占比(B/A)	18.10%		18.54%
一季度营业收入	41,617.43	8,727.16	32,890.27
占比(C/A)	33.06%		28.07%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预计)	平均	2023年度	2022年度扣除荆门和瑞后
营业收入(A)	140,156.69	120,167.55	123,181.70	117,153.3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B)	24,333.83	20,863.34	20,011.03	21,715.66
占比(B/A)		17.36%	16.25%	18.54%
一季度营业收入	39,228.05	33,633.34	34,376.42	32,890.27
占比(C/A)		27.99%	27.91%	28.07%

公司近两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22年1-3月合并数据中包含了2022年3月对外转让的子公司荆门和瑞的数据,扣除荆门和瑞的影响后,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现金流的来源是一致的,因公司可通过现有的长输管网以及城市管网等资产获取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两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4%以及16.25%,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07%以及 27.91%,2024年度公司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根据两期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全年营业收入均取平均比例进行计算,预计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2.43亿元。

资产变现能力: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出售部分长期资产,加快现金流回收,集中资金用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融资安排:积极推进与两债债权人进行和解、存量银行贷款争取续贷、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银行借款部分预计将通过争取续贷、增加融资渠道等方式按期偿付,预计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的偿付资金截止回函日仍未能筹措到位。

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的风险: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其他债务逾期的可能。从目前情况来看,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1)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出售部分长期资产,加快现金流回收,集中资金用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公司大幅缩减长期资产的投入,减少资本性支出,同时减少非生产性费用支出。(3)积极推进与两债债权人进行和解、存量银行贷款争取续贷、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使公司将资金用于生产,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性经营能力。

2.你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主要涉及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关控事项:(1)2020年10月,关联法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集团”)受让了公司所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100%股权。截至2023年底,公司对华北公司的债权为47,969.63 万元,未能收回《债务清偿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华北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的部分,公司就该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26,654.45万元。此外,公司对华北公司的担保余额157,553.37万元尚未解除,上述担保余额已获取中油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就该对外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27,790.24万元;(2) 金鸿控股于2024年2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里群声称金鸿控股向其出具《承诺书》,对里群与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6月28日签订的《借款协议》承诺偿还剩余借款,涉案金额3,911.42万元。(3)公司因与控股子公司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的另一方股东就沙河金通的未来发展存在严重意见分歧导致金鸿控股丧失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鸿控股未能完成沙河金通的处置工作。请你公司:

(1)结合华北公司资信情况、偿债能力,说明对华北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华北公司目前存在较多的债务违约事项,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对华北公司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截止2023年末,公司对华北公司债权为 47,969.63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6,654.45万元,账面价值为21,315.18万元,公司对华北公司上述债权由中油新兴提供担保,且张家口国储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储天然气”)以其名下价值45,544.3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不高于3.5亿元的担保。

公司管理层判断上述债权预计可收回金额将不低于账面价值,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

①了解债权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内控制度,测试相关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等,了解协议相关约定及执行情况;

③了解华北公司及中油新兴的资产状况;

④获取公司与华北公司的债权债务明细及坏账计提表,复核债权债务金额以及坏账计提的准确性,对债权债务执行函证程序;

⑤获取与国储天然气担保有关的抵押资产清单、评估报告,了解抵押物的情况;

⑥了解华北公司未按照债务清偿协议约定于2023年12月31日支付部分债务的原因, 与管理层沟通债权预计收回可能性及收回方式、预期损失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等,以了解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会计师意见:公司对华北公司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为华北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金额、期限、履约情况、华北公司反担保措施及有效性等,说明华北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为华北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如下:

贷款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约情况	是否提供反担保	是否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
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	333.06	2017年10月10日	2024年9月29日	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是	否
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	56.42	2018年2月11日	2024年9月29日	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是	否
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	215.71	2020年2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是	否
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	588.25	2022年3月24日	2024年9月27日	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是	否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9,134.81	2013年6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法院执行中,正在沟通积聚中	是	是
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578.32	2014年1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法院执行中,正在沟通积聚中	是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45.07	201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法院执行中	是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28.05	2016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15日	法院执行中,正在沟通积聚中	是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00.00	2017年3月29日	2023年12月15日	法院执行中,正在沟通积聚中	是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4.90	2017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15日	法院执行中,正在沟通积聚中	是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96.15	2017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恒丰银行申请法院执行拍卖中	是	是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6月20日	已签订抵账协议,手续办理中	是	是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8,279.00	2012年12月11日	2021年2月10日	法院执行中,正在沟通积聚中	是	是
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6,30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约	是	是
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	52,170.00	2018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5日	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约	是	是
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2月8日	已判决	是	是
合计	156,099.74					

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为被担保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本金余额156,099.74万元,其中逾期贷款本金154,906.30万元,未逾期贷款本金1,193.44万元,逾期贷款本金154,906.30万元中包含未诉讼、签订抵账协议10,000.00万元,诉讼已和解58,470.00万元,诉讼和解中60,065.08万元,诉讼执行中26,041.22万元,诉讼已判决330.00万元。

2020年10月12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同时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金鸿控股及下属公司为华北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融资担保提供以信用担保为反担保措施,签订了反担保函。反担保函约定,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保证替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代为偿还,同时也承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如担保人代为偿还,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补偿担保人垫付资金及相应利息及其他损失。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并通过内部必要授权与批准,说明反担保措施有效。截至到目前,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资金不足造成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但是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积极偿还部分债务,并且以自有的资产增加部分贷款担保措施。

(3)说明截至回函日,里群案诉讼进展情况,并自查公司是否对所有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该案定于2024年3月21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开庭,因原告主张的被告瑞弗莱克油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外国企业,该案为涉外案件,且标的额大于4000万元人民币,依法应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我公司及被告3均提起管辖权异议。2024年4月25日,我公司收到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24年5月21日,我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发出的《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程序文件。截止目前,该案尚未进入实质性审理。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所有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2021年,你公司失去对沙河金通的控制权,年审会计师未被允许接触沙河金通的财务信息和管理层,无法对沙河金通2021年度财务信息实施审计工作,无法确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2022年、2023年均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结合沙河金通失控问题解决情况,说明导致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是否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是否已实际消除。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1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组成部分沙河金通主要数据如下:2021年度营业成本657.46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财务费用1,093.73万元(银行贷款计提的利息支出)。沙河金通2021年度净利润为-1,983.84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2.94%,对金鸿控股不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具有广泛性。

2022年度沙河金通不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结合沙河金通的历史数据,对2022年度对比数据有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

2023年度对公司当期和比较期间数据已均无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已实际消除。

公司目前正在对外处置沙河金通的股权,并提起诉讼程序,处置工作尚未完成。

会计师核查程序:①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计划处置沙河金通的方案及进展情况;②分析沙河金通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已消除。

会计师核查意见:沙河金通的失控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无影响,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比较信息也已无影响。但是公司对沙河金通继续保持失控状态,未完成对其的处置工作,故我们在2023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3.报告期公司期末预计负债余额41,089.28万元,较期初增长19.70%。报告期公司确认对外担保预计损失-6,762.74万元,较上期大幅增长。根据担保情况,公司担保总额294,268万元,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96,848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对外担保的明细内容,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是否已承担担保义务、是否